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主席考慮退任 及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董事局於今天接獲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李兆基博士通知，彼年事已高，現正考慮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主席及總經理一職，並將向董事局建議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兩位出任聯席主席及總經理，而彼仍將留任為本公司董事，繼續為集團服務。有關李兆基博士之決定及日後安排將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通知各位股東。

董事局建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改，以方便設立董事局聯席主席職銜架構。建議修改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將包括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在任何時候有聯席主席的情況下主持董事局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條文。該決議案須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修改細則及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此公佈有關建議修改細則之部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刊發。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馮李煥琮、劉王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潘宗光及歐肇基。